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0-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6月8日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北京市宣武区菜园街1号北京中假日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分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查阅。

2.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查阅。

3.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照母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3,404千元,2009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35元(以总股本6,771,084,2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36,988,000元。

4.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上查阅。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的议案》。

批准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0年度国际和内地会计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批准《2009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另行刊登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新能项目公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根据新能项目公司与银行协商的借款期限确定,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特别决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额

不超过7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已发行的30亿元短期融资券),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材料所需文件、协议等。

6.授权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额不超过7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已发行的30亿元中期票据),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材料所需文件、协议等。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境外上市外债(以下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行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6.其他董事可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授予发行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行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6.董事会议批准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配发的内资股及H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现有内资股及H股的20%;及

6.董事会议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行使上述权力。

6.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之日截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之授权之日。

6.董事会议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6.6项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6.6项决议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或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决议案第6.6项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公司特别提醒,本公司在前述授权下发行内资股的行仍须遵守内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0年4月23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

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09年4月23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1日(星期二),9: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融资部

5.联系人:高明或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用本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会计师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审议通过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如果股东大会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0-02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4月22日-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4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港市场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7.92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3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4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4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2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79,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6%。

2.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73,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6%。

3.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73,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6%。

4.审议通过《同意变更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73,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6%。

权的0.0066%。

5.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7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0%。

6.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3,57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7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0%。

8.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7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0%。

9.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68,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8%。

10.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68,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8%。

11.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子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68,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建平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年报与年报摘要已于2010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刊登。因工作人员录入过程中疏忽,造成年报及年报摘要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现对相关更正如下:

在年报与年报摘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所得税影响更正为-151.075千元,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税后)更正为-56.225千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更正为1,084.939千元,并以此重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0.269千元,-0.21元/股,和-11.82%。

更正后的年报第三部分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65,540
利润总额	48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93
其他偶发性税费返还、减免	348,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5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9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597,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9
所得税影响额	-151,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25
合计	1,084,939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营业收入	15,548,363	13,551,661	14.73	13,525,347
利润总额	485,549	-1,523,717	不适用	68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70	-1,414,354	不适用	62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0,269	-1,554,396	51.74	57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65	3,695,760	-47.28	2,909,106
总资产	59,343,425	48,313,700	22.83	39,839,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48,827	6,144,778	6.58	7,567,153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不适用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0	不适用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51.7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6.03	增加51.3个百分点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50.61	增加38.79个百分点	7.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1.05	-47.62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74	6.89	2.14

本公司根据以上变更已于2009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敬请投资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详细阅读。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我司就深港工贸担保案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深圳办”)进行了协商,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22日向东方资产深圳办支付了人民币600万元,已根据生效判决书应承担的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东方资产深圳办不再以生效判决书的内容要求本公司履行任何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1999年9月14日,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60上借字第0099号《借款合同》,向中行上步支行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0个月。同时约定由深港公司向中行上步支行出具《保证书》和《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对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后由于深港公司无力还款,中行上步支行将其及深港公司诉至法院,经过一审、二审及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16日做出(2005)深中法二再字第22号生效判决书,判决确认了深港公司的还款责任及深港公司的担保责任。我司需为本金600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担保责任。该案现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06】粤法执字第513号)。2004年9月7日,中行上步支行将其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转让给东方资产深圳办(依方资产深圳办于2009年7月13日将以上债权转让至东方联合资产管理公司,现东方资

产深圳办为受东信公司全权委托处理上述债权)。

根据清偿原则,2004年本公司对该项担保之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867.02万全额预计为负债,2005-2008年分别预计利息78.29万元(详见载于本公司2005-2008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年12月份,本公司与东方资产深圳办达成和解方案,并交对方进行审批,近日对方通知进行执行和解。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22日向东方资产深圳办支付了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已根据生效判决书应承担的责任履行完毕,东方资产深圳办不再以生效判决书的内容要求本公司履行任何责任。

三、《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约定,截至2009年12月20日,深港公司偿还东信公司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利息6,449,637.15元。乙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乙方双方确认,若乙方于2010年6月20日前将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支付给甲方,即视为乙方已将依据生效判决书应承担的责任履行完毕,甲方不得以生效判决书的内容要求乙方履行任何责任。

四、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数据对本期或期后的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还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以最终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执行和解协议》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04月24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0-18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2010年4月16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冶上冶村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小招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忠先生
6.会议日期:半天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732,079,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5%。

公司部分董事、